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5〕3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欧高建材加工厂机制砂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欧高建材加工厂（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欧高建材加工厂机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位于达州市大竹县欧家镇新四村 2 组，项目占地面积约 2980 m²，以周边施工场地产生的土石方以及河道清淤的废料为原料，通过给料、鄂破、制砂筛分、提砂、尾砂回收等工序，建设年产 4 万吨机制砂破碎加工生产线 1 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项目租用土地为工业用地，同时，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备案号：川投资备【2412-511724-04-01-356024】FGQB-0716 号。根据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

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100%”。通过厂内地面及道路硬化、湿法作业、设置顶棚、围挡、喷雾降尘装置、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冲洗上路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堆场渗滤水经截排水沟流入洗沙池，不得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泵入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及环保设施定期维修保养、高噪声设备安装

减振垫及厂房隔声等，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乡镇统一清运处理；污泥经板框压滤、自然干化后交附近砖厂回收利用制砖；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应依法取得其它相关行政许可，同时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并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5日



抄送：欧家镇人民政府、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5 日印发
